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62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呂承謚

林佩萱

被告 范江淑珠

(應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,9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6,070元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,44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4,800元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6,4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91年12月6日向原告請領國民現金卡（下稱系爭卡片）使用，而系爭卡片同時具有信用卡與現金卡兩種功能

與消費額度。

(一)、被告請領之系爭卡片在信用卡功能部分，依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繳納帳款，若未悉數清償，應另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（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後調降為15%）計算之利息，並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4項之規定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自96年1月16日後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。

(二)、被告請領之系爭卡片在現金卡功能部分，係向原告申請貸款額度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逾期應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（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後調降為15%）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於95年11月1日後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國民現金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歷史帳單明細、小額消費性貸款申請書、借款契約書、存摺存款明細表（見本院卷第17-67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、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金額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王薇亭